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 等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 1、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37,5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70万元(含本数)。”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951,0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20万元(含本数)。”

### 2、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9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17,840	17,320
2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3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合计		58,024	31,970

上述1、3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三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6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17,840	17,320
2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合计		51,324	28,620

上述第1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明确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